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成小曼**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依据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之规定”。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以构建覆盖城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为目标，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模式，提高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属科级单位，队长、副队长各一名，在编在岗人员12人，（其中1人参加“访惠聚”,1人疆外工作队）聘用人员2人。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昌州财预【2022】001号文件，下达2022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费用12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以构建覆盖城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为目标，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模式，提高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定时效结案率达到96%。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执法行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聘用监察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人”；“配置监察工作制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套”； “劳动监察政策法规宣传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②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③时效指标“案件办理时限（工作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日”；“劳动监察整体工作的截止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④成本指标“政策法规宣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万元”；“聘用监察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万元”“配置执法制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6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降低农民工收入损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降低”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影响力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3）相关满意度目标“办案人员办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于峰山（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张新民（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赵晔（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2022年度加大了对举报和投诉案件的查处力度，年底结案率达100%以上，错案率为0，办案满意率达到96%以上；加大了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项执法行动次数全年5次；大力宣传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全年5次；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企业严肃处理，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和诚信单位C级名单，通过职能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通过加强行政司法衔接，对恶意欠薪、欠薪逃匿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减少了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根治欠薪目标落到实处，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完成2022年既定目标任务。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61分。具体得分情况为：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8.61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2万元，实际执行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8.61分，得分率为95.36%。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执法行动次数不少于4次”，根据劳动监察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和总结可知，实际完成5次，与预期目标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法律宣传、咨询不少于2次”，根据劳动监察培训图片资料可知，实际完成5次，与预期目标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聘用监察员3人”，根据聘用合同可知，实际完成2人，因为疫情影响比预期目标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67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配置监察工作制服2套”，根据服装发票可知，实际完成2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2.产出质量“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案件办结率高于96%”，根据案卷结案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产出时效“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案件办理时限75个工作日内”，根据案卷结案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劳动监察整体工作的截止期限”，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产出成本“经济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政策法规宣传成本小于4.2万元”，根据印刷费可知，实际完成1.16万元，因为疫情原因比预期目标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28分。“经济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聘用监察员成本小于7.2万元”，根据聘用人员工资表可知，实际完成6万元，因为疫情原因比预期目标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83分。“经济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配置执法制服成本小于0.6万元”，根据购置服装费用可知，实际完成0.5万元，因为疫情原因比预期目标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83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降低农民工收入损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降低”，根据农民工工资投诉率和办结率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影响力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投诉率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政策法规宣传成本预算金额4.2万元，实际到位4.2万元，实际支出1.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62%。聘用监察员成本预算金额7.2万元预算，实际到位7.2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3%。配置执法制服成本预算金额0.6万元预算，实际到位0.6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3%。（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没有实施，制服价格下调、人员辞职等原因，导致偏差率。**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